

纵横（上）

第一章 有椎替我杀了孙青霞

1. 你们错了

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错了。”孙青霞剑指着在他寒芒下尽皆变色、退缩的敌人，“这世间是有报应这回事的，如果没有，便由我来执行。”

隆的一声，长空划过一道闪电。

他的剑还滴着血。

正滴到了最后一滴血。

刚刚死去的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对孙青霞作出全力的反扑，他的“混天”施舞起来，猛烈得好似一道道惊雷劈在冰山上，殛在雪尸上。

那不是斧之利。

而是一次又一次的爆炸。

可是没有用。

孙青霞递出了他的剑。

金不闻就送了他的命。

——就像他特别往孙青霞的剑锋送上了身子：

他的咽喉。

尽管他的攻势很狂烈，但血却流得并不狂也不烈。

只一点点。

停在剑口上。

很快，血自剑尖上滴落、滑落。

剑又回到原来的剑：

一把锋利得雪亮、雪亮得锋利的剑。就像它的主人一样。

劈勒一声，院外又划过一通寒电：

照亮了剑和持剑的人。

* * *

孙青霞，高，瘦，雪衣，唇薄如剑，眉扬如剑，目亮如剑，笑纹如剑，整个人就像是一把剑。

一把已出了鞘、冠绝了天下的剑。

他也可是一个桀骜不驯，独步天下的人。

* * *

剩下的还有十几个人，其中“独行狼”明充尔的“行雷斧”在江湖上也大是有名。

——当年他才一出道，“齐头党”党魁“一斧当关”于吼地给他三斧就摆平了，此后，他想不出名都不可以了。

“独行狼”明充尔与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都是“一线王”、“老张飞”查叫天的两名爱徒。

他们来到苏杭，是有一个任务：

保护朱仙震。

——只要保护得了朱仙震，他们便一切不愁不忧、应有尽有。

当然包括了：美女华厦、锦衣玉食、富贵功名、名誉地位。

所以他们十分清楚自己的责任：

无论发生什么，第一要务，就是要保护朱仙震。

因为他是他们的荣华富贵，也是他俩的衣食父母。

为了保护他，什么都可以牺牲。

唯一例外的，或许只有：死。

一死，就什么都没有了。

——死了，什么功名利禄，也就没有了，享用不到了。

所以什么都可以牺牲，性命却不可以。

在这儿的人，除了金不闻和明充尔之外，其实谁都是另一个想法。

因为他们都是吃朱仙震的、穿朱仙震的，靠朱仙震的，仗朱仙震起家的。

他们也愿为朱仙震拼——但不是拼命。因为连命也没了就不必再仗谁靠谁的了。

可是，不愿牺牲的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却还是牺牲了。

不止是金不闻，在这“青华别府”里，伏尸于那做岸剑客白刃之下的已经有一十三人了。

但事情还没了。

对方不但武功高到要命，更要命的是，他不单是要朱仙震的命，也要在场所有的人性命。

他一个也不放过。

当发现自己纵和自己这些人一块儿全力联手，全面反扑，也决非此人之敌手，明充尔就想像过弃战投降。

他曾嘶声问过：“你找的不过是朱公子，我们不插手这事，你能不能让一步？”

“不。”

那剑手仗着剑，冷峻的回答：

“你们错了，所以，每一个人犯错都要付出代价。”

听到这种说话，明充尔知道自己不管出不出手保护朱仙震，但除开一拼之外，只怕就活不出这时、这儿、这一关了。

所以他这次只好拼命。

也只有拼命。

* * *

命只有一条。

谁都一样。

拼了命就没有命了。

可是到了这地步，明充尔已不能不拼命。

——只有拼命，或许才能保住性命。

* * *

一个人拼命的时候，往往是很要命的。

——连自己的命也不要了，还要不了别人的命？

更何况是这么多人在拼命？

* * *

当“独行狼”舞着双斧，使他全身犹如两朵开得极大极盛极亮极丽的斧花之际，其他保护朱仙震的十几名仆从护院，也一齐执着兵刃，红了眼，嘶喊着，杀了出去。

他们也要跟那剑手拼命。

因为对方不让他们活命。

要活下去，就得先要了对方的命。

这时，苍穹又正好砸下一道闪电：

屋里也掠起一道又一道如剑光。

人生在世，有的是这种：不拼命就得葬命的时际。

有时候你并不想要对方的命，可是，你要保护自己的命，恐怕就得要对方丧失性命。

当然，真的用刀剑拳脚拼搏的时候，也许并不大多，但用智谋、诬陷、钱财、名权、利禄等方式转折使人全丧了活命的机会，却在这世间时时都在发生着，常常都会发生着的。

只不过，有时是在商场，有的是在政界，有人明着干，有人暗中来，有的人笑着出手，有的人骂着出招，有的人打着正义的旗号、法统的招牌下其毒手而已。

人活着就要拼命，不管读书、从商、当官、出家都如此。

不如此就得给淘汰，让人奴役。

连出家剃度的僧侣亦如是，不然，就是能充当个烧饭砍柴的杂役沙弥，就别说别行别业了。

只不过，在武林中、江湖上的拼命，更明刀明枪、流血流汗一些而已。

至少，在这“青华别府”朱系世家里的这一刻，这些人杀红了眼豁出了性命，更加分明彰显一些而已。

* * *

孙青霞，身高：六尺三，剑长：七尺三，外号：朝天一剑。

他从十三岁开始杀人，杀到三十岁那一年，没有人知道他杀了多少人。

他自己也不知道。

* * *

在“青华别府”那一场拼命的结果是：

死。

明充尔以及那一干保护朱仙震朱公子的高手、护院们，无一得活。

全都死了。

* * *

孙青霞的剑仍淌着血。

血流得越多，滑落得就越快，剑也越来越清亮。

电光乍闪。

剑芒更厉。

这是一把好剑。

“你们付出的代价就是：死。”孙青霞也这么说了，“这是把好剑，拿来杀他们太可惜了。”

他对早已唬得脸无人色的朱仙震说：“用来杀你，还差不多。”

朱仙震全身抖哆，突然扔掉了手上的剑，哐的一声跪了下来，向他“咚咚咚”的叩了几个响头，哭着哀求：

“你可不可以不杀我？能不能饶我狗命？”

孙青霞笑了。

他剑上的血已流光。

他用手弹了弹他的剑。

嗡的一声。

清脆好听。

他向他的剑吹了一口气，然后耐心等水气消散，再映出他的眉目：

斜飞入鬓的眉。

锐落飞星的眼。

他淡声道：“奇怪，你那天在蕉市得意之时，我却听不到这句话。”

然后他说：“俟我的剑光重新回复清明之时，我就要你的命。”

他补充道：“你放心，我的剑一如我的心，很快就明亮如镜，也一向清亮如镜。”

只听哗啦啦连声密响，雨，开始倾盆而下。

* * *

“青华别府”惨案很快就传了开来，沸沸荡荡。

朱仙震朱三公子死了！

——朱厉月的公子死了！

这是骇人听闻的消息：不但朱仙震本来也是剑术上有名的高手，而且还是“东南石塌天”陈沙河的爱徒，“南面玉”朱厉月的儿子！

况且，近三十名高手，不但保护不了朱仙震，反而一起丧命。

其中，连同“混天猴”金不闻、“独行狼”明充尔也未能免。

谁都知道，这一猴一狼，都是“老张飞”查叫天的徒弟。

谁敢杀他们？

——孙青霞。

几人下的手？

——只一人：孙青霞。

有无目击证人？

——没有。但已不需要。

因为现场有人用剑刻上几个字：

——杀人者：孙青霞。

2 . 夜夜焚烧他名字的女人

剑之决断在于利。
剑之神采在于光。
剑之要诀在于快。
剑之意义在于杀掉他的对手与敌人。
——这也是孙青霞的用剑之道。

* * *

朱厉月恨孙青霞已恨人心、恨入肺、恨入膏肓。

他说道：“谁替我杀了孙青霞，我就让他当应奉局之督运使，并赏他半座太真阁。”

——应奉局是最多“油水”可捞的部门，管理的是把天下各种奇花异石、珍宝巧物，献给皇帝，在转运过程中，大可广征役夫，极尽搜求，任凭劫取。

谁担了这个官职，谁就大富大贵。

至于“太真阁”，那是用来招待迎诏皇帝、丞相的地方，足以度前规而侈后观，极致奢华，馆舍尤精，乃穷数万民役需费七年建成。谁能拥有半座太真阁，如同坐拥一座城池。

这还不够，半年之后，朱厉月见派出杀孙青霞的高手已前后送命了二十一名，他又加了一句：

“外加赐十万两黄金。”

——注意：是黄金，不是银子。

这时际，东南大局，虽哀鸿遍野、民不聊生，但朱厉月却随手出得起这个价钱。

因为他是“南面小朝廷”朱勳的弟弟。

以朱勳的势力，雄踞东南，极尽搜刮，独霸一方，坐拥巨富，二浙无比。朱厉月既是其近亲，又是他左右手，动辄广征役夫，募资数千，一时无两。

何况，朱厉月出得起这奖赏，既是为子复仇，也是要保住性命。

他一直都认为孙青霞杀死了自己儿子。也一定不会放过自己。

他对孙青霞下格杀令的丰赏厚赐，同时还来自其是朱勳的默许与支持。

朱勳的看法也是一样：

孙青霞既杀得了他侄儿朱仙震，也必敢杀他胞弟朱厉月——杀得了朱厉月，便会轮到他了。

所以他大力促使朱厉月追杀孙青霞，甚至赏赐的一半，都是归入他的账下。

可是没有用。

又隔了半年，朱厉月又公布了新的赏款：“杀了无耻败类土匪强盗外号‘一直剑’的孙青霞，除原有赏赐外，再加赏黄金十二万两。”

如此，又多加了二万两。

但仍然无用。

没音讯。

重赏之下，必有勇夫——可是缉杀孙青霞的人愈多，死的人也愈众。

如是者，赏赐黄金每半年加一次，足足加到了二十万两。

可是孙青霞仍没死，倒是朱厉月的另一个儿子朱大长，也成了“一直剑”孙青霞剑下亡魂。

甚至连朱勳家的大管家“天地神通”朱义伸也死了。

就死在宅里。

孙青霞的剑下。

由于朱义伸丧命时朱勳就睡在只隔了三间的房子里，甚至还隐约听到剑刺入肌骨的声响，而他刚好那一晚才跟管家对换

了房间（朱勳每天都更换睡处，且临时起意取挟，连身边亲信也不得事先知悉），使得朱勳惊觉：朱义伸是代自己在送性命的。

看来，孙青霞迟早要杀到他的身上。

这还得了！

朱勳急召正在惊骇中的朱厉月面议。

他们讨论了很多法子：

杀孙青霞的方法。

可是没有用。

——重要的是：谁能杀得了孙青霞？有这个人吗？

就算有这种人，他愿意跟孙青霞结仇吗？

他们熬尽了脑汁，伤尽了脑筋，至少，给朱厉月想到了一个。

朱勳连忙问：“谁？”

朱厉月犹疑地道：“是有一个，但是怕他不肯出手。”

朱勳嘿然：“以我名义相请，谁敢不动手？”

朱厉月却忽然一改脸色，“我想到了，只有请动大傅梁师成，只要他开口，下令，这人不遵不从。”

“言下之意，就连坐拥东南，专权富贵的朱勳，只怕也请不动此人，只有日夕处于帝位之侧，人谓之为“隐拍”，文武百官，莫不畏惧，囊政于朝的梁师成，才有可能请动这个人。

朱勳却因而灵机一动，道：“我也想到了一个人。”

朱厉月皱了皱眉，道：“一个人？”

他不认为：除了他心目中的人选，有谁可以一个人对付得了孙青霞。

朱勳哼哼唧唧的道：“这个人一到，不仅可杀孙青霞，还可以把他活擒交给咱们。”

朱厉月倒吃了一惊？

要知道对付孙青霞这种人，生擒要比格杀更困难三、五倍，真是谈何容易！

朱勳的态度又有些迟疑：“不过，要请动此人，也有点困难。”

朱厉月甚诧：“以今时今日的地位，随手一招，谁敢不来？

莫不是要请的人比我心里头那人还难请得动么？”

朱勳说：“难，难，难。这人用银子请不动，用权逼不出，用面子——也只怕他不赏面。”

朱厉月更诧：“世上有这种人么？”

朱勳忽又有喜色，道：“不过说难也不难。只要请动两个人。

下道命令，他就立刻便来了。事成之后，连金子银子屋子女子。

都不必赏赐，都省了！”

朱厉月大奇：“哪有这种傻子！倒是要请谁来下达这命令？”

朱勳道：“诸葛先生！”

朱厉月为之瞪目，结结巴巴的道：“请他下令？他是咱们的对头人，要

他帮我们除敌，是怕难若登天。”

朱勳笑道：“幸好世上还有一个请得动他的人。”

朱厉月问：“谁？”

朱勳道：“皇帝天子。”

朱厉月倒吁了一口气：“你说的那人，莫非是……？”

朱勳反问：“你心目中的人选，会不会是——？”

朱厉月忽道：“若是认为开口不便，不如就用笔写下名字可好？”

朱勳看了看几上的茶杯，用手指了指，道：“白纸黑字，不如水干迹隐。”

朱厉月当即会意，以指沾茶，在云台石几上写了一个字。

朱勳也以茶为墨，在几上写了几下。

两人对着一看：

朱厉月写的是一个字：“铁”。

朱勳画的是一只：手。

两人相视，柑掌大笑，都说：“就是他。”

“他来了就好办了。”

“这叫一石二鸟，谁死对咱都有好处，一齐抱着死则可高枕无忧了。”

“我常常问：有谁替我杀了孙青霞？而今总算有了人选。”

“只要这个人肯出手，孙青霞就一定吃不了兜着走。”

“这还不止。”

“不止？”

“想吃其肉、啖其骨的人有很多，其中有几个，只怕连孙青霞随时都是要吃不了兜着走的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‘老张飞，查叫天。’”

“他也给惊动了！？”

“谁叫孙青霞连他的徒儿金不闻、明充尔也给一齐杀了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龙舌兰。”

“京城第一紫衣女神捕！？她为什么要冒这趟浑水？”

“原因有四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第一，孙青霞奸淫掳抢，恶名昭彰，试想‘中帼神捕’龙舌兰的性子，能沉得住气，容得下这种人么？”

“她容不下，那就太好了。”

“第二，就算她忍得下，我也能请得动她——她毕竟还欠王黼一点情，而王黼却仍欠我九个人情。”

“只要她来了，咱们就如虎添翼了。”

“第三，”朱勳用手指了指茶几，但那几上的图和字，已渐消散，只剩下只是一些水影片段，“这个人若接手办这件案子，你想她会不跟他缠在一道吗？”

“说的也是，这就好办了，却不知第四个理由是啥？”

“龙舌兰有一位手帕交，名叫苏眉，外号‘狂菊’，可是大大有名的人物。”

“这我知道。‘狂菊’苏眉之母，正是‘更衣帮’的女帮主‘大红狼’”

铁秀男。”

“对，但这铁秀男，却正是死在孙青霞手里，死前还给这孙一剑蹂躏了，据说苏眉原是孙青霞的爱侣，因而恨死了孙青霞。”

“那就太好了。自作孽，不可活，‘更衣帮’、‘狂菊’苏眉，再加上龙舌兰，这次孙青霞想活命都几难矣。”

“最有意思的还是：这回‘纵剑’遇上了‘横掌’，不管谁死谁活，谁胜谁败，都有好戏可瞧了。”

“那太好了，”朱厉月拍拍他自己的头，“免得我每晚临睡之前，总得要措措顶上人头，方才安心。只要这些人都出动，晚晚睡不安、吃不下的，该是姓孙的恶果苦极了。”

* * *

她每晚临睡之前，都例必做一件事：

她写下他的名字：

孙青霞。

字写得很秀气。

也很猖狂。

她的字把猖狂与秀丽合为一道，连她生命里的精华与锐气，也尽泄在这三个字里。

这三个字，合起来就是一个人。

一个她梦寐不忘的人。

一个她思念入骨的人。

也是一个她恨不得将之杀一千次，挫其骨、扬其灰的人。

她曾是那么深爱着他，但他却蹂躏了她的母亲，发出魔鬼般的狂笑与厉笑，然后扬长而去。

她恨死他？

她恨得一定要他死。

她夜夜都记得这件事，这种恨，这般恨这个人。

她晚晚都写下他的名字。

照管焚火。

烧。

她披着发，焚烧他的名字，且喃喃咀咒着：

——然后她仿佛看见火光之中，他的痛苦、挣扎、哀号、求饶。

如此之后，她才安心睡去。

因为她知道，凭她自己之力，无法为死去的父母报仇。

——正如那晚他杀了她母亲，厉笑而去，她也一样拦不住他。

但她已下定决心报仇。

她决定请动她的好友：

“京师第一紫衣中帼神捕”——龙舌兰。

* * *

也许光是一个龙舌兰，还未必对付得了孙青霞。

但只要“她”来了，“他”说不定也会来的。

只要“她”和“他”都来了，加上自己，就不愁孙青霞那禽兽飞得上天了。

所以她这一夜把他名字扔在火堆里焚烧之后，睡得很甜，很香。

——因为她知道她的好友已答允她出手对付淫魔孙青霞了。

她甚至梦见他死了：死在火光中，刀光下，强手里。

可是，到了第二天，她一觉醒来，第一件事却是到那灰烬之处，用一双纤纤玉手，秀秀十指，翻扒寻索：昨夜那一个烧掉了的名字。

脸上还留着珍珠一般的泪。

* * *

她是个夜夜燃烧掉他名字的女人。

可是第二天都为寻找这灰烬里的名字而流泪。

第二章 我是龙舌兰

1. 杀手和尚

“杀手和尚”不是一个人。
而是一个组织。
杀手的组织。

* * *

这组织很庞大，共分东、南、西、北四支。人手不算很多，但却十分精锐。

而且都是高手。

他们有四个共同的特色：

一，他们都是杀手，只为了：甲，钱；乙，上头下令；丙，私怨——而杀人。

二，他们掩饰的身份都是：和尚。

三，他们要杀的人，一定杀得到，因为他们是够好也够狠的杀手。

四，他们杀的，绝大多数（除了因私仇而宰杀的，“黑吃黑”道上的人）都是民众心目中认为的好官、好汉、好人。

光是这四个特点，已够麻烦了，譬如：

一，他们掩饰的身份是出家人——世间出家人那未多，总不能一个个去查，而且，这种冒读佛门的事，谁也不愿去冒这个大不韪。

杀手查不出来，但大家都知道：杀手的身份是和尚，这就更糟了。试问：有谁还敢去开罪出家人？

于是，这些僧侣上街托钵化缘，谁敢不施？谁能拒逐？惟有予取予求。这样一来，这些出家人都成了民众心中的瘟神恶霸了，也有些本来和善的出家人摇身一变，成了贪得无厌的恶棍了。

二，他们为钱杀人，那就够糟了。

原因是：一个好人通常不会给钱叫杀手去杀掉恶人，可是，一个坏人则定会付钱给杀手去干掉与他对立的人。

所以，好人便愈来愈少，坏人必愈来愈多。

这风气都要不得。

更要不得的是：他们听上级命令杀人。

这就更不问情由了。

甚至是陌不相认的人，也会死在他们手上。

这就更教人家防不胜防，而且，也更加无法查究：

因为杀死他们的人可能是完全不相干的人。即查不到凶手，就更追查不到行凶杀人的人了。

这些影响都很坏。

坏得连负责缉拿他作案子的捕役和官员，不是因误查佛门清净地而惹起民间众怒、告上官去，而被革职查办，更有的案。

子办到半途，人也给“杀手和尚”杀了。

——试问，这种捣马蜂窝的事，谁还敢办，更难办的是：

听说，这个“杀手和尚”集团的幕后主使人，是个皇上近前的大官。

在这年头，人们一听这来头就头大胆小，谁想惹这种办不成便脑袋搬家，

一旦办成了就抄家灭族的事？

在这里，只要有什么事一旦跟“朝廷上的红人”扯上了关系，就什么事都好办，也啥事都不好办了。

——好办的是：大家都只好让一让，让他威，让他狂，让他逍遥好自在。

——不好办的是：不敢办，不可办、不能办。

因为没有人有本领办他们，这些杀手们，就更无法无天了——反正他们是和尚：他们不下地狱，谁下地狱？既然他们不肯下地狱，索性就把别人扯下地狱算了。

他们自己想？

已至极乐。

乐世西天。

——西天何在？

在他们花钱买来的开心里。

——钱从何来？

从他们狂杀掉的人命处来。

* * *

的确，谁也拿他们没办法。

谁也不敢办他们。

* * *

却还是有人敢办他们的。

这儿的县官章图便是一个。

* * *

章图是个好官。

他清。

他不收钱，不受贿。

有次他办一件案，查明了是纨绔子弟干的，杀人奸掳，上头管人送来了足以他吃一辈子再乐下辈子的贿款，他却正眼也不看，就连送贿者一并办了。

他正。

他不徇私，也不受贿。

他连自己上司亲属犯罪，也一样照判不误。判了之后，才跪地请罪，从自己俸禄中腾出一笔钱，来接济受刑犯人牵累的妻儿。

他就连自己的儿子犯法，他也自行检举，照判不误。

他廉。

他一分不取，所以，家里只有一个仆人，妻儿都吃槽米，穿荆布。

他住的也只是石屋。

他人好。

一旦不在公职上，他跟百姓打成一片，不管屠户、农佃，乃至打更的、挑大粪的，他都一视同仁，甚至有时还卸袍捋袖，一起帮人耕作劳役。

所以他深得人们爱戴。

大家都喜欢他。

百姓都知道他才是父母官——一个待老百姓如同子女（而人们视之如父如母）的官员。

大家有时候甚至戏谑地称之为“图章”，这位青天大老爷也不以为许，照应不误。

除了犯法的以及不守法的人，谁都喜欢章图。

* * *

“杀手和尚”集团的“和尚们”当然不喜欢章图。

但那也不致于真要杀了他。

他好歹也是个官。

——若非真的到了非杀不可的地步，他们还不会傻到去杀地方官惹麻烦。

可是，上头已下了指令：

这指令当然就是格杀令——

狙杀章图！

* * *

这指令一下，就等于判了章图死刑！

* * *

负责这东路“杀手和尚”组织的老大，他们称为之“师父”：

“师父”是“戒杀大师”。

这当然是非常有趣的事，一个杀手集团的领袖，其名居然是：

戒杀。

他手上有五个“和尚”，名为：戒声、戒香、戒味、戒触、戒法。

当然，这五人是杀手，自是啥也不戒。

好玩的是：这些杀手，非但什么都不戒，也百无禁忌，却偏偏以戒为号。

不过，人生里有着的是这种诡异的事：

正如有人宣称他自己才是正统的，然则真真正正的正统却是给他撻到沉底里去了。

有人摆明他才是执法者，他是依法行事，但可能到了他手上，却只是无法无天、知法犯法的“法”。

这正如有人说他是为了爱你、帮你，做的却老是恨你、害你的事。

这世上有的是这种人，这种事。

2 . 那是仇家的声音

“ 杀手和尚 ” 选择了酬神戏那一天动手。

这一天，绝对是这儿一带方圆数百里最热闹的日子。因为今年谷粮丰收，大家都会聚在这里，拜神祭祖，再演几台戏，不管看戏的、看事的、看热闹的，今天都会往这儿挤，正所谓看人的大可看个目不暇给，办货的当真选个琳琅满目，就算是纯粹是过去放一个屁的，其臭也大有千百人嗅着。

这场戏一唱，上至三头店，下至两尾铺的村民都赶来凑热闹了。

其实，在这东南一隅，人们过的大都给剥削殆尽，民不聊生，但却这佳阳小镇、阳丽街、春阳市一带独好，主要是因为这里的官好。

官好，便“ 上遮下扶 ”：遮的，是不让上头恣肆搜刮；扶的，便是尽官府之力协助老百姓从事生产耕作，安居乐业。

老百姓大都是良善平和的，只要对他们好一些，他们已感恩不胜。

章图自然是这样的好官。

所以大家都很敬爱他。

他自然是这酬神戏祭天拜祖的执礼者。

这是理所当然。

他也请出了当地最有名的“ 抱石寺 ” 主持：苦耳神僧来主持司礼。

祭天仪式过后，就拜三方四正神，之后上祠堂祭祖，苦耳神僧带同子弟诵经九遍，才到酬神唱戏的开始。

严肃的仪式这才算过去，大家可乐了。由县里最高官员章大人谈的几句“ 训辞 ”，也草草了事；连章图也来开玩笑的跟大家谈：

“ 各位乡亲父老叔伯兄弟姐妹等的是好戏上场，而好戏就在下官谈完了话之后就开始，所以下官还是把话赶快结束吧。 ”

他说的“ 结束 ”，系指他的说词。

他“ 结束 ”得这么快，是以更获得大家热烈鼓掌欢迎。

大家都认为他是个能体察民心的好官。

但老百姓们显然谁都意想不到：

——这位恩同再造的父母官，谈了这一番话之后，不但“ 结束 ”了他的话语，也同时“ 结束 ”了他的性命。

他一向深受他们的爱戴。

可是他们日后只能怀念这样一位好官。

他一向都是跟大家生活在一起。

但从今以后都成了他们记忆中的人物。

* * *

他死了。

“ 杀手和尚 ” 杀了他。

他们杀他，杀得四肢五脏一齐断裂、穿破，一点活命之机也不予。

* * *

他说完了最后一番话（他一生里最后的话语也是向百姓说的，就像他一生也为老百姓而活一样），然后步下台来，乡绅父老恭迎他在第一排木凳上看了一会儿戏曲，然后他可能是因为累了 / 有事要办 / 要去跟群众打成一片之种种原委，他便离开了座位，往正在看戏的人潮里定去。

大家都认识他，热烈的与他招呼、问好。

他也一视同仁的向人问好、回礼。

这些人他大都认得。

他一向没有官架子。

也不做亏心事。

他身边不是没有保护的人，而是他一向不接受任何人保护。

所以，他身边两名亲信、两名捕役，也避得远远的，同时，也“保护”得很不经心，也不在意。

因为他们不认为有什么人竟会伤害狙击这样一位好官。

一个这般正直的人。

他们错了。

* * *

因为世上有一种人是专门要杀害真正“正直的人”的。

那就是不正直的人。

所以他们当然错了。

而且错得厉害。

“杀手和尚”就在这一刻动手：

前后左右都是人群，他们的“目标”又完全没有防备，这正是动手的最好时机，所以戒杀大师下令：

“杀了！”

* * *

人生真是奇怪：有些人，活着既没啥意思，也没啥意思要活下去，却偏偏就是不死，而且活得很久很久，纵遇上危险，也常化险为夷，转危为安，一直都说死不死，健康长寿。

有些人本该活下去的，他活着能使许多人都活得更更好的，但却突然的，因为一个意外还是什么的，死了。

人性也真是奇异：作为一个人，好像他才是神，他不但可以“杀”树“杀”花“杀”草，也可以杀鸟杀兽杀一切可杀的，到头来，就算杀自己的同类：人，也理所当然似的。

野兽杀同类，尚且为了果腹；人杀人，或为权、为名、为利、为色，或只为一时看他个个不顺眼，可有时甚至啥都不为！

人也是奇特的：人一生下来就不公平，家庭背景、运气、样貌、体格、智慧、才气，便各有不同，有的人活着可以使一大堆人为他一人而活，而大多数的人活着只为别人而活。

只不过，有一事却是公平的：

是人就会死。

死了，再强的、再幸运的、再不得了的人都一样：

也只不过是死人。

好人、坏人、善人、恶人都一样。

* * *

只不过，这次死的绝对是个好人。

而且是个好官。

章图。

* * *

章图在临死前突然听到“杀了”这两个字。

这无疑是一个命令。

然后他看到几个陌生人：

五个人。

都戴着竹笠、披着草帽的人，突然逼近了他。

他已感到不妙。

在他死前的一刻，不知有没有感慨：

他是个俯仰皆能无愧的好官，为何却还是有人对付他？杀害他？

人明明还活得好好的，谁有权说“杀了”就可以真的把另外一个活生生的人就如此“杀了”？

* * *

他在临死前确凿是听到了“杀了”这两个字：

那仿佛是仇家的声音。

他虽然不认识这些人，也不明白他们为何要杀他。

但他还是死了。

* * *

动手的是五个人：

戒声、戒香、戒味、戒触。

还有戒杀大师。

戒法并没有出手。

他负责照应、看风。

* * *

——上头的命令是：彻底的杀掉章图，而且是在众目睽睽下动手，“以儆效尤”。

所以，他们就在众里下手。

在这地方下杀手，杀了人也易逃走。

他们一齐出手。

戒声、戒味、戒香、戒触一人一把戒刀，一人一刀，也一人斩了章图一刀，就把他一只左手一只右手一只右脚一只左脚全剁了下来。

只剩下了头的章图，在同一刹那间又遭戒杀大师之一击。

他五指箕张。

五只手指都留有长甲。

长甲上束着修长锋利的刀。

他一手——五刀——插入他的身子里去。

章图在同时间，又连中了五刀。

他的心、肝、肾、肺、胃同时着了刀。

都遭贯穿、刺破。

戒杀大师迅速抽刀。

血光暴现。

好好的一个县官章图，一下子只剩下了头，一刹那间只剩下了个没有生命的躯壳。

众人发现之时，有人尖叫，有人怒嚎，众皆大惊、失色、恐慌，人潮互相践踏、倾轧。

——因为死的是他们最服膺、最爱戴的人，这种惊怖是莫可言喻的。

大家一下子都没了分寸，失去镇定。

“杀手和尚”已得了手。

杀了人。

并迅速退走。

他们在撤退的时候，还做了一些手脚，例如：在完全无辜的人臀部扎了一刀，顺手挑断一个看戏人的脚筋，摸了一下一个美丽姑娘的乳峰，绊跌一位老婆婆……诸如此类。

于是，群众引起了更大的恐慌，尖叫哀号，此起彼落，大人小孩哭闹呼喊，乱作一团。

这就对了。

这更有利他们潜逃。

而且他们也做到了指令上另一个附带的指示：

——杀了章图，且尽量制造混乱。

* * *

他们这一次的杀人行动，十分成功。

他们确“彻底的”杀了章图。

而且也制造了很大的“混乱”——在县志上，这一天“相互践踏，狼狽呼号，在死无数，惨不忍闻”。

只要他们也能成功的退走，这一次暗杀行动，便也就顺利平安了。

* * *

他们能安全撤退吗？

能的。

假如他们没遇上他：

这个人。